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奥特佳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9月11日出具的《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677号）中相关事项予以核查，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针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奥特佳已向本所保证：奥特佳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奥特佳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如下专项法律意见：

一、请说明王进飞表决权委托的原因，是否与张永明及其关联方签订其他协议，如有，请及时对外披露，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3）

回复：

（一）王进飞表决权委托的原因

2018年9月1日，王进飞与张永明签署《授权委托书》，王进飞将其持有的公司195,083,69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23%）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张永明行使（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委托”），王进飞对张永明的投票结果均予以认可，本次表决权委托后，张永明获得奥特佳936,381,2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进飞变更为张永明。

根据王进飞、张永明分别出具的说明，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原因如下：

王进飞已于2016年6月1日辞去奥特佳董事长职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进飞实际并未参与奥特佳的经营管理，王进飞与其亲属亦未在奥特佳担任任何职务；

张永明于2015年11月起任奥特佳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于2016年6月起任奥特佳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和重大事项决策，其在奥特佳任职期间展现出良好的经营管理能力；

为促进公司的发展、维护其自身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王进飞因此将其持有的公司6.23%股份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委托给张永明行使。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规定，公司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奥特佳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上市公司的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据此，结合上述规定及王进飞与张永明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本所认为，本次表决权委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奥特佳《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王进飞是否与张永明及其关联方签订其他协议

根据王进飞、张永明分别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进飞除与张永明于2018年9月1日签署了上述《授权委托书》，约定王进飞将其持有的奥特佳6.23%股份的提案权、表决权委托给张永明行使外，王进飞与张永明及其关联方未签订其他协议。

二、请你公司说明王进飞与张永明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请律师发表意见。

（《问询函》问题5）

回复：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王进飞、张永明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进飞、张永明之间不存在上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同时，根据王进飞、张永明分别出具的说明，王进飞除与张永明于2018年9月1日签署了上述《授权委托书》外，王进飞未与张永明及其关联方未签订其他协议。

此外，鉴于王进飞除与张永明于2018年9月1日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约定，王进飞委托张永明行使奥特佳6.23%股份的提案权、表决权的授权不可撤销，且张永明有权自行行使6.23%股份的提案权、表决权，王进飞对张永明的投票结果均予以认可，前述《授权委托书》的签署仅单方扩大了张永明所能够支配的奥特佳股份表决权数量，并未致使王进飞通过该《授权委托书》与张永明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奥特佳股份表决权数量，不满足上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的实质条件。

**据此，本所认为，王进飞与张永明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以下无正文，系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傅怡莹

经办律师： 向贝蓓

2018年9月13日